

裁定字號	112年審裁字第1520號
原分案號	112年度憲民字第900670號
裁定日期	112年08月28日
聲請人	詹益璋
案由	聲請人為搶奪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認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1004號刑事確定終局裁定，其所適用之刑法第50條、第51條第5款、第53條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案件公告	
主文	本件就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1004號刑事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刑法第50條及第53條規定部分不受理。 1
理由	<p>一、按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案件，應具憲法重要性，或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1</p> <p>二、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5年度聲字第1717號刑事裁定提起抗告，經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1004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以抗告無理由駁回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合先敘明。 2</p> <p>三、核聲請意旨，就刑法第50條及第53條規定部分，尚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上開二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應不受理。 3</p> <p>四、至聲請人另就刑法第51條第5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部分，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則另行審理，附此敘明。 4</p> <p>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p>
裁定全文	 112年審裁字第1520號詹益璋聲請案
案件公告	
言詞辯論	
言詞辯論影音	
說明會	
說明會影音	

